

#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

107年1月29日主管會報討論

107年2月9日主管會報通過

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奉總統中華民國104年1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02681號令公布「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第一項規定。
- 二、教育部105年1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156270B號令發布「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辦理。

## 貳、目的：

- 一、協助本校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 二、落實教師實務增能，提升教學品質，鼓勵本校教師至合作機構、產業界進行研習或研究，有效提升實務教學。
- 三、與產業界建立良好之產學交流活動及互動模式，深耕產學合作，縮短學用落差，強化教師務實致用教學能力，並協助學生瞭解產業發展現況及輔導就業機會。

## 參、實施時間：自公布日起開始實施。

## 肆、參與對象：

- 一、本計畫適用對象為擔任本校專業群科課程總體計畫書所定部定與校訂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教學之專任教師或專業及技術教師。
- 二、教師自取得初任專任資格起，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 伍、專業領域相關產業認定基準：

-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表參考辦理。(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定)
- 二、合作機構或產業，不包括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公私立學校。

## 陸、委員會組織成員與任務：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設置推動委員會：

### 一、委員會組織成員與職掌：

- (一)召集人：校長。
- (二)總幹事：實習主任。
- (三)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進修部主任、人事主任、主計主任、實習組長、科

主任(該科)、教師會代表1人、家長會代表1人，共同組成。

## 二、委員會任務

- (一)研擬教師至合作機構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計畫。
- (二)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 (三)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研習或研究。
- (四)督導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本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 (五)每年盤整教師及其具實務經驗情形。
- (六)教師至合作機構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書之審核。
- (七)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柒、實施方式：

教師參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研習或研究。
- 二、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 三、注意事項：

- (一)每年2月召開推動委員會議訂定下一學年度辦理期程，必要時得辦理申請說明會。
- (二)教師應於4月底前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表一)，5月底前完成審查。
- (三)為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及本校排配課，鼓勵教師儘量利用寒暑假參加。
- (四)以不影響校務推動及學生受教權，教師參加深耕計畫申請至產業研習或研究，同學年度學校不超過2人，同科不超過1人，並以任教年資優先順序遴選，必要時得至委員會說明報告。
- (五)為使校務推動順暢，本校教師參加深耕計畫申請至產業研習或研究，需依學校輪值辦法為重要依據，並以進修學年度之專任教師為優先考量。
- (六)教師申請於學期中長期間研習或研究，宜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高級中等本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式研習模式辦理。
- (七)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應依規定按時至合作機構或產業上班，本校得不定期前往訪視，瞭解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之情況並作成紀錄。
- (八)教師應於研習或研究結束後三個月內，向本校提交研習或研究報告送推動委員會備查。
- (九)鼓勵教師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高級中等本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活動。

捌、實務工作期間採計方式：教師參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以教師實際研習或研究期間計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研習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 二、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
- 三、教師以週間部分時制方式申請研習或研究，期間之計算按日計，以五日為一週，每月為四週計算。

玖、教師權利及義務：

- 一、教師於研習或研究期間，應遵守合作機構或產業之相關規定；其與合作機構或產業發生爭議時，本校主管機關及本校應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
- 二、合作機構或產業得視實際需要與本校及教師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發保密規定、智慧財產權歸屬及其他有關事項。
- 三、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教師職務、支付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給予公假並課務排代。
- 四、研習或研究期間應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 五、教師應於每次參加研習、研究結束後三個月內，向本校委員會提交研習或研究報告。
- 六、教師參加深耕計畫，回校後有義務開設相關選修課程，提供學生新知並進行教師研習。
- 七、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研習或研究，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拾、經費來源：

- 一、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高級中等本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經費補助。

拾壹、本實施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師至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書

教師姓名	
任教科別	
本校服務年資	
合作機構、產業	名稱： 地址： 聯絡單位： 聯絡人： 電話(公)： 手機：
研習或研究地點	
研習或研究主題	
研習或研究內容	
預期效益	
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共計 月 星期 日。

申請人：

科主任：

實習主任：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主計主任：

校長：

##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合作同意契約書

立同意書人：申請人\_\_\_\_\_、\_\_\_\_\_學校（以下簡稱甲方）  
及\_\_\_\_\_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爰甲、乙雙方承諾共同合作辦理\_\_\_\_\_研習  
（以下簡稱本研習），並同意於審查通過後，依相關契約規定盡雙方的權利義務，辦  
理後續相關研習作業，雙方同意之合作條款如下：

- 一、甲方負責研習/計畫內容。
- 二、乙方同意提供研習/場所、設備等。
- 三、申請教師需遵守乙方之出差明定研習期間之出勤相關規範及智慧財產歸屬。
- 四、申請教師需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計畫規範辦理。
- 五、研習期間，合作機構或產業若需要派遣研習教師國外出差需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始可出國。未超過2週之旅遊活動不在此限。
- 六、研習或研究期間，學校每月至少1次實地訪查並做成紀錄備查，訪查結果如有教師未在研習地點或研習內容與申請不符，應請研習教師提出書面資料說明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備查。
- 七、教師應於研習或研究期滿或申請中止時立即返校服務，並於返校三個月內，提交研習報告予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備查。

申請教師(簽名及蓋章):

學校名稱：

學校關防

代表人：

地址：

機構名稱：

機構大章

統一編號：

代表人：

機構小  
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